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帕拉運動視障分級(第三場次)活動簡章

一、目的：

- (一) 辦理帕拉運動分級，俾利確認帕拉競技運動選手參賽級別與資格。
- (二)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促進競賽公平競爭。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四、協辦單位：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五、分級時間：112 年 09 月 03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六、分級地點：新店耕莘醫院 2 樓眼科門診(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七、報名方式：

- (一) 由各縣市政府彙整選手資料以紙本公文夾帶核章後紙本附件(含掃描檔光碟)向籌備處進行報名。
- (二) 開放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三) 請選手填寫報名表，並實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於表格內(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則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不用貼在表格內並獨立檢附)。
- (四) 「視覺運動員視力鑑定表」有效效期須於半年內，且須由【醫學中

心】或【公立醫院】眼科醫師開立，並加蓋關防章(無蓋關防章者需另檢附相同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否則不予報名本次分級活動，取消本次分級資格)。

(五) 不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者，無法參與分級活動。

(六) 光碟內需包含：

1. 各縣市政府核章後檢核表掃描電子檔。
2. 完成填寫並黏貼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之選手報名表掃描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報名表)。
3. 倘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戶籍謄本)。
4. 選手視力鑑定表掃描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視力鑑定表)
5. 倘選手視障鑑定表無關防者，需另檢附診斷證明書掃描電子檔，檔名請依統計表次序進行命名(例如:南投縣-01-王小明-診斷證明書)。

(七) 112年08月25日(五)下午 13:00 公告選手出席分級時間表。

公告網址：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官網

《<https://sport113.ntct.edu.tw/>》

(八)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僅供作為

分級相關業務用途使用。

八、分級對象：已提報「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障運動員及視障運動員分級預報表」視障場次，並安排在9月出場分級名單。

九、分級項目：田徑、游泳、保齡球。

十、分級說明：

(一) 本次分級活動係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前分級活動。

(二) 111年及112年04月23日、06月17日及18日無故缺席分級者、報名分級後無繳交診斷書者，將禁止一年參加分級中心所舉辦之任何一場分級，完成報名亦不給予分級資格，即取消報名分級資格。

(三) 分級中心將依據選手所提供之視力鑑定表(含診斷證明)資料進行確認(是否符合最低參賽標準)，如確認資格符合，始得以出席分級活動。

(四) 是否符合重新分級(R:2023)者，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主。

(五) 如持國際卡(具有效期內且狀態為C)者，則不受理分級。

(六) 112年01月01日起完成分級將不核發分級卡。

十一、報名須知：

(一) 參與分級者皆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供「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有效日期為六個月內)，無於報名時繳交「加蓋關防視力鑑定表」及「相同醫院加蓋關防診斷證明書」者，將視同無效報名，不給予分級資格。

- (二) 不接受現場報名及臨時追加分級項目。
- (三) 報名分級年齡限制請依照各單項技術手冊年齡規範辦理。
- (四) 參與各項運動分級者均須有基本培訓基礎，培訓未達半年者或表現不符合培訓半年(或以上)者，亦將不予以分級。
- (五) 分級選手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若衣著影響或妨礙分級者，將不予以分級。(嚴禁穿拖鞋、裙類等)

十二、 分級當天應攜帶之資料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檢核身分使用及確認效期)。
- (二) 倘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請提供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供檢核。

註：請事先備妥並至現場辦理報到手續。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若不克出席，須於五天前(工作日計算)以 Email 告知籌備處。若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無故缺席者，將禁止一年參加任何一場分級活動。

註一：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將不限於此規定。

註二：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

- (二) 俾利分級進行，分級中心將規範選手出席分級時間，選手務必配合公告時間出席。如不克出席分級者，須提供相關文件辦理請假。
- (三) 參加分級者均須於當天現場填寫【視障分級申請書】及【接受分級同

意書】，如不同意者則無法進行分級。

(四)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議請自行辦理。

十四、 活動防疫風險管理：

(一)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

(二))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

1. 控管入場人數，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不過度擁擠。
2. 場外排隊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
3. .出入口進行管制，規劃進出動線分流。
4.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乾洗手、酒精)。

疫情備案：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延期或其餘相關措施。

(將依中央發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十五、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113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電話：049-2222106 分機 1357

電子郵件信箱：t21380nt@nantou.gov.tw